

書叢政行學小

法理處務級學小

編 俠 陳

行發館書印務商

陳俠編

小學行政叢書

小學級務處理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初版

(39722·4)

小學行政叢書 小學級務處理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陳 俠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劉序

「做小學教師不容易，做級任教師尤其不容易，」這是我做教師的經驗，也可以說是大家的經驗。因為級任教師，一方面要教學，一方面還要訓導。一方面要執行校長所分配的學級事務，一方面還要指導兒童自己的學級活動。一方面要注意本級兒童勤惰、整潔、秩序……的訓練和考查，一方面還要指導本級兒童參加全校的各種比賽與活動。一方面要處理兒童的爭執和糾紛，監護兒童的各種活動，一方面還要聯絡家庭，共負教育的責任。所以一個級任教師，如果沒有充分的能力和實地的經驗，簡直會手忙腳亂，以致應付不來的。

怎樣做級任教師？級任教師怎樣處理級務？這當然是我們級任教師，所應當知道的。可是這個問題，常常被人忽視，研究的人很少，能將這個問題作詳細的討論和敘述的，實在不多見。同學陳俠君對於教育極饒研究興趣，尤其喜歡注意實際問題的探討。現在他本著自己做級任教師的經驗，

源源本本的寫成功這本書，以供獻給同志的，我想這一本書，在現在每一個級任教師，都是很需要的。

陳君這本書上處處注意到實地的應用，以及實際問題的解決，是很能適應一般讀者的需要；尤其值得我們注意的，這裏所敘述的，多半是他自己實地的經驗，所存的材料，有好多經他自己試用過而能有效的，與憑空臆造的，是絕對不相同的。

我敬祝陳君努力不已，創造不已。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劉百川。

自序

我寫這本書的動機，在去年暑假便發生了，那時曾寫過一篇「怎樣做一個級任教師」，因此便想到級務處理的工作，真是紛繁重大，頗有詳細申述的必要。所以便決定要寫一本級務處理方法的書，來幫助同志的實地工作。因為自己的職務很忙，寫作的時間很少，一直等到現在，這本書纔得完成。

這本書裏所有的材料，大半是我自己經驗過的，所以我在寫在本書的時候，一方面在反省自己過去的實施，那些是合理的？那些是錯誤的？一方面更計畫將來的實施，那些是應該改進的？那些是應該矯正的？這本書寫成功了，我過去的經驗，固然有了一個系統的整理；就是對於將來級務的處理，似乎格外要有把握些。所以這本書不僅是給同志們參考，也可以作為自己實施的依據。

這本書寫作的時候，參考教育作家的著作甚多，又承友人沈世琳、俞谷澄、李也止供給我不少

實際的材料；劉百川陰景曙兩先生曾指示我寫作的方法，鼓勵我寫作的興趣。稿成後，沈百英劉百川兩先生又爲我詳細校閱，這都是我應當深深感謝的。

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陳俠。

目錄

第一章	級任制度和級任教師	一
-----	-----------	---

第一節	級任制度的研究	一
-----	---------	---

第二節	級任教師的修養（一）	三
-----	------------	---

第三節	級任教師的修養（二）	八
-----	------------	---

第二章	教室的管理	一一
-----	-------	----

第一節	教室設備	一三
第二節	教室佈置	一九
第三節	教室組織	二五
第四節	教室常規	三二
第五節	教室表格	四一
第三章	兒童的訓練	五二
第一節	團體訓練	五五
第二節	個別訓練	六五
第三節	兒童訓練的實際問題	七四
第四章	教學的實施	八八

第一節	進度計劃的擬定·····	八九
第二節	實施報告的編造·····	九二
第三節	課外作業的指導·····	九九
第四節	學力成績的考查·····	一〇八

第五章	生活的指導·····	一二〇
-----	------------	-----

第一節	學校生活的指導·····	一二〇
第二節	家庭生活的指導（一）·····	一二八
第三節	家庭生活的指導（二）·····	一三六

第六章	家庭的聯絡·····	一四六
-----	------------	-----

第一節	家庭訪問·····	一四八
-----	-----------	-----

第二節 家庭通訊·····	一五五
第三節 家庭談話·····	一六五
本書參考書一覽·····	一七〇

小學級務處理法

第一章 級任制度和級任教師

第一節 級任制度的研究

集合年齡相仿程度相若的一羣兒童成功一學級，由一位教師負該級訓練與教導的全責；這便是所謂級任制度。在這種制度下，學級便是學校組織的基礎，級任教師便是學校的基本工作人員。

級任制度所以能通行於現代的學校，自有牠不可磨滅的優點在。什麼是牠的優點呢？——

(1) 教訓皆由級任教師負責，可收教訓合一之功；

(2) 每級各有級任教師一人，可收訓練專一之效；

(3) 級任教師便於深入兒童的隊伍，和兒童共同生活；

(4) 級任教師易於獲得兒童的信仰，發生濃厚的感情；

(5) 學校行政上的效率增高，用少量的經費可教育多數的兒童；

(6) 級務處理得由專人負責，不會有散漫紛亂推諉等現象發生。

這種制度的優點雖多，但根據實際的觀察，亦可尋出牠的缺點。倘若只注意到牠的優點而忽略了缺點，恐怕優點也將被缺點掩沒。什麼是牠的缺點呢？——

(1) 級任教師的職務繁重，能力較差者不易勝任；

(2) 級任教師若人選不當，全級兒童將受其累害；

(3) 級任教師的精力有限，要根據兒童個性加以特殊訓練，或指導劣等生個別學習，似

覺不易；

(4) 級任教師若氣量偏狹，不以公正的態度訓練兒童，易使全校師生間造成隔閡，嫉妒

的空氣。

上列缺點，大都有事實可以證明。可是除了第三項，卻都不是級任制度本身的缺點。因為能力較差，資格不合，氣量偏狹都是人的問題，要補救這些缺點，只有請級任教師努力進修，來充實自己的能力；認清事業的重大，不作無謂的爭執；那些未受師範訓練的人，更不得濫竽充數，以免貽害兒童，貽害社會！

不過，級任教師的工作確很繁重，對於劣等兒童的個別指導和特殊訓練，有時會限於精力不能顧及，這一點在表面看來，好像無法補救。可是，如果採用訓導團制——每級分成兩團，每團請一位教師做團指導；級任教師指導一團，另一團請科任教師指導。——個別訓練問題便可解決。至於要解決劣等兒童的個別指導問題，只要訓練幾個優等兒童做助手，請他們負責指導，或許比教師親自在匆忙中指導的效果還要大得多。這些問題解決了，請問，級任制度的缺點，在那裏去尋呢？

第二節 級任教師的修養（一）

級任教師責任的重大，職務的紛繁，這是誰都知道的。倘若沒有充分的準備和努力的決心來做級任教師的，確很不容易勝任愉快而獲得教育的成功。並且教育事業是最富於變化的，要應付這千變萬化的環境，要訓練那個性各異的兒童，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還有，教育的思想是時刻在進化蛻變的過程中，真是日新月異；各種教育方法，自然也不免隨着一同變更，倘若只知守舊而不求改進，便難免有落伍的危險。其他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固不能忽略這點；級任教師是從事教育工作的基本人員，尤其應當注意！所以，雖在百忙中執行各項工作，還得時刻注意於自身學識技能的進修。

關於普通應有的基本知能，這裏不再列舉；現在僅根據實際需要和進修的便利，擬定五個範圍：

一、要充實教育學識的涵養——級任教師固然當有埋頭實幹的精神，但也不能盲目的向前亂幹。必定要有了一定的理想，完善的目標，周密的計劃，優良的方法以後，幹起來纔會有好結果。這本來是無論做什麼事都要有的步驟。但在幹教育事業，尤其增加了這步驟的重要性。普通的事業

失敗了，只不過犧牲了經濟、時間和勞力；教育的事業失敗了，卻犧牲了許多兒童的青春，這代價是無法補償的啊！但是級任教師並不能因此放棄了埋頭實幹的精神；幹依舊要向前去幹，不過要握着指南針，纔不會走錯路。——這指南針便是教育的各種學識。無論是理論的還是實際的，如現代教育趨勢，兒童心理研究，各種教育理想，教學特殊技能，訓育實施方法……等各方面的知識，都要有充分的涵養。有了比較充實的教育學識以後，級任教師在埋頭工作時，必會感到多方面的便利呢！

二、要專門研究一種或數種實用的教育方法——每種教育方法的創始，必經過若干次的試驗而後成立。每種教育方法的成立，必有牠特殊的功能和優點。這是誰都知道的。最普通的如設計教學法有牠的特殊功效，道爾頓制也有牠獨具的優點，「教學做」合一制也必有牠不可磨滅的長處在，級任教師要想增高教學的效率，自然有採取實用方法的必要。但是每種方法，有長處也必有短處；在某一環境下可以得到牠的優良效能，在另一環境下也許會受到牠劣點的損害。所以在未試用以前，當分別研究牠們的優點劣點，以及需要的環境設備，和是否合於實用……等問題。

得到結果以後，隨時可以採取牠們的優良之點來應用，藉以增進教學效率。

三、要專門研究一科或數科的實際教學方法——教學方法是必須變動的；新的方法，將隨着實際需要而產生。各項科目，又因為牠內容性質的差別，而須有各種不同的方法來教學。倘若對於教學稍加注意，則各種不同的困難問題，會繼續不斷的出現，來等待教師的解決。所以，肯負改進教學責任的教師，對於使用的教學方法，不但要合於實際情況，應付各種需要，並且還當逐一研究實際的問題，做決定如何改進的標準。級任教師所負的教學責任更加重大，對於這項研究，尤其不能忽視。應當根據自己的興趣，選擇相當的科目，隨時利用機會，搜集研究問題，加以試驗，研究和參考，得到正確的結論，或推演出其他完善的方法，再應用牠去教學。這種研究和改進的精神，對於兒童真有莫大的利益呢！

四、要謀級務處理方法上的便利和改進——許多學級的事務，多半是替兒童做的。倘若都由級任教師親自去做，恐怕每天工作十二小時也還不能完工，但是，不做是不可能的；那末，必得想法子了。——兒童的事，讓兒童自己去做，豈不更好嗎？……兒童有級會的組織，級會有領袖和幹事，